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批复）

石生环复〔2023〕14号

关于对《旺牧奶牛养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的批复

石林旺牧奶牛养殖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云南绿盟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旺牧奶牛养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石林县板桥街道办慈门村，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03° 14′ 39.28″、北纬 24° 43′ 59.11″。项目占地 24.2 亩，总投资 1280 万元，环保投资 178.6 万元，项目在现有养殖场地内进行改建，不新增用地，建设 5 栋综合牛舍、3 栋小牛舍、1 间挤奶厅、1 间奶仓、2 座青贮池、2 座干草棚、1 间兽医室、1 间化验室、1 间工具房、1 间配电室、1 间备用发

电机房、1 栋办公用房、1 栋员工休息用房（2F）、1 间值班室、1 座地磅秤、1 个出入口消毒池、1 座粪便暂存池、5 座污水收集池、1 座病死畜禽暂存区（设 1 座病死畜封闭暂存池）及其他配套工程。建成后年存栏奶牛 700 头，其中成母牛 500 头，后备牛 165 头、犊牛 35 头。

根据昆明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关于对《旺牧奶牛养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技术评估意见》（昆环评估意见 石林〔2023〕26 号），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和运营的不良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同意项目按《报告书》所述工程内容、规模、功能以及环保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应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设计和建设项目区的排水系统。初期雨水经收集沉淀后全部用于灌溉用水；养殖废水（牛舍尿液）单独收集后添加锯末混合，每日外售给石林稔欣生物有机肥厂；设备清洗废水、质检废水、青贮液、生活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 后作为周边果园灌溉用水还田利用。

项目需采取分区防渗措施，污水处理站、各污水池、粪便暂存场、病死畜处理区及病死畜封闭暂存池、危废暂存间、兽医室、化验室和消毒池采取重点防渗；牛舍、各青贮池、挤奶厅及奶仓、

卫生间及化粪池、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采取一般防渗措施；办公生活区、员工休息室、值班室、过磅站、干草棚、工具室、配电室和厂内道路等采取简单防渗；项目需设置一个地下水跟踪监测井，并制定跟踪监测方案和地下水污染应急预案。

（二）项目施工过程中应采取洒水降尘措施，并对建筑材料进行篷布遮盖；运营期废气主要为饲料加工粉尘，牛舍、堆粪棚、污水池及污水处理站恶臭，均为无组织排放。青贮料、干草料经破碎后运至厂内与成品饲料在室内进行搅拌混合，饲料拌合采取密闭混料箱及加水搅拌，并在搅拌机旁采用喷雾进行降尘；采用“干清粪”工艺，牛舍粪污日产日清，饲料中添加菌种添加剂以减少牛舍恶臭产生，定期喷洒生物除臭剂；堆粪棚暂存牛粪每日外售给石林秣欣生物有机肥厂，并喷洒生物除臭剂；污水池采取喷洒生物除臭剂，污水处理站采取加盖密封措施并喷洒生物除臭剂。硫化氢和氨厂界浓度执行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标准限值（即硫化氢 $\leq 0.06\text{mg}/\text{m}^3$ 、氨 $\leq 1.5\text{mg}/\text{m}^3$ ），颗粒物厂界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标准限值（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厂界臭气浓度执行《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即臭气浓度 ≤ 70 无量纲）。

（三）项目后续施工期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需要连续施工夜间作业的，要到相关部门报备并公告，施工期噪声需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 标准，即：昼间 $\leq 7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5\text{dB}(\text{A})$ ；运营期应合理布置噪声源，加强设备的定期维护和保养，项目厂界噪声需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即：昼间 $\leq 6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0\text{dB}(\text{A})$ 。

（四）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应分类收集，能回收利用的部分重复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运至石林县垃圾收集点处置。营运期产生的固废应分类收集、分别处置。其中，牛粪、饲料残渣、临时堆粪场锯末、化粪池、污水处理站污泥、头奶及不合格生鲜乳暂存于临时堆粪场，外售给石林稔欣生物有机肥厂；病死牛及分娩废物临时存放于病死畜封闭暂存池，覆盖石灰，委托石林县题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场清运（48小时内），进行无害化处置，病死畜封闭暂存池按《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81-2001）建设；医疗废物暂存于医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项目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

（五）项目应规范管理、存储、使用风险物质；严格落实场区防渗措施，加强污水处理设备的定期检查、维护、管理，防止污水泄露；建立健全环保运行管理台账；编制应急预案并备案。

（六）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废气：无组织颗粒物：0.0486t/a，氨 0.7569t/a，硫化氢 0.02295t/a。

三、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等法规标准，及时填报排污登记。

四、《报告书》应当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的依据，项目设计阶段应开展环境保护设计，落实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的各项措施及投资，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

项目建成投入试运行后，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自主开展竣工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五、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你公司应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请石林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做好项目环境执法现场监察和日常监督管理。

七、依法到相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



2023年12月13日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

2023年12月13日印发